



台中北屯貴格會

主後 2023 年 8 月 6 日 第 2340 期週報

主日禮拜程序

宣讚禱讀講聖奉關迎祝
召美告經道餐獻懷新福

關懷與代禱 彼此相顧 激發愛心 勉勵善行 來十 24
主阿！我們要復興！我要參與在其中！活出基督的愛！

讓我們彼此歡迎回到愛的靈家團聚敬拜主

以「神國度 321 理念」來榮神益人

讓我們對內彼此建造落實相愛互為肢體彼此相顧

對外廣傳福音與人分享神的愛

恭賀 本週壽星 10 日林以諾

祝福你 生日喜樂滿滿 壽比瑪土撒拉 福如亞伯拉罕

靈家訊息

1. 感謝主，上週教會大掃除順利完成，感謝家人們的參與付出。
2. 今天主日禮拜後進行聖經課程《以賽亞書》，在活動中心上課。
3. 今日禮拜後中午 12 點召開聖工委員會，請同工預備心參加。

禱告室 歷世歷代以來復興都有同心合意的禱告熱情回應神

1. 為教會興旺懇切禱告，求神帶領兄弟充滿愛與熱情，有智慧分享福音、見證基督。
2. 為在疾病中的弟兄姊妹代禱，求主醫治，得享平安。
3. 為貴格會聯會今年年議會，改選主席、執行委員會同工代禱。

活出美好八要



「當我學習愛神，比愛我最愛的人更多時，我就會越來越愛我所愛的人。……當我把最重要的放在最前面時，次要的不會削弱，反而會因此增強。」 ~C. S. 路易斯

2023 主題： 活出美好 廣傳福音

財團法人
台北市基督教台灣貴格會
統一編號 04852591

台中北屯教會
聖工委員會

全職侍奉同工
社服部負責同工
關懷部小家長
事工部小組長
禱告關懷部長

全職侍奉同工
主責牧師 林和明
助理傳道 高浩倫
教育傳道 林以諾

禱告關懷部
吳桂祝 師母

社會服務
台灣家庭關懷協會

關懷部
兒童家長 劉書婷 路加家長 周艷湘
多加家長 林 綱 恩典家長 吳秋嬌
提摩太組 楊逸軒 社青家長 林麗蓮

事工部
財務組長 周艷湘 文宣組長
總務組長 活動組長 林麗蓮
資訊組長 陳文賢

週報編輯

主編 高浩倫 傳道



教會網址



教會週報



教會通 APP
Android 系統



教會通 APP
iOS 系統

我們的願望是：

人人在這大家庭彼此相愛、一同學習，充滿歡笑享受和諧的生活使人人經歷神

我們教會的異象—完成託付：

宣教---自己蒙福傳給人
敬拜---人人敬拜獨一神
團契---同心合一相扶持
訓練---心意更新守主道
服侍---把愛帶給每個人

我們教會的理念~國度 321：

三個基礎：耶穌是我的榜樣
聖經是我的準則
聖靈是我的引導

二個核心：讓耶穌做王
讓耶穌得著一切的榮耀

一個目的：建立屬神的體系

本會宣教事工關懷支持：

台灣家庭關懷協會、網路事工、宣教

教會創立於 1960 年 7 月 10 日首次主日禮拜

1980 年 7 月 27 日設立台中家庭協談中心

2001 年 5 月 27 日成立台灣家庭關懷協會

教會 / 04-2231.9915 傳真 / 04-2233.9017

協會 / 04-2232.8033 協談 / 04-2233.9009

會址 / 台中市 40646 北屯區衛道路 112 號

教會資訊網址 <http://www.tfcf.tw/>

協會資訊網址 <https://tfca.twfc.org.tw/>

網路信箱 Email: tfcf.tw@gmail.com

FB <http://www.facebook.com/tfcfTAIWAN>

天父每日應許 <http://tfcf.tw/ed/>

支援聖工奉獻 (可扣抵所得稅) 請用

台中北屯郵局帳號匯款 700-0021351-0071231

戶名 / 台灣基督教貴格會北屯教會

台中銀行北屯分行 053-0639 帳號 087-28-0016231

戶名 / 基督教貴格會台中北屯教會

郵撥第 22416511 號台灣家庭關懷協會帳戶

聚會時間

主日禮拜 ※ 禮拜日早上 9:00 在禮拜堂

假日兒童營 ※ 禮拜日早上 9:00 在活動中心

造就課程 ※ 禮拜日上午 10:50 在活動中心

長者聚樂部 ※ 週三、四早上 9:00 在活動中心

查經禱告會 ※ 週四晚上 7:30 在活動中心

青年小家 ※ 週六晚上 8:00 在活動中心

關懷小家聚會時間及地點各家決定

聖工委員會 ※ 每月第一主日中午 12:00



奉獻報告 (因應個資法僅以代號登出)

多種的多收少種的少收這話是真的林後九 4

北屯貴格會自 1980 年憑(信)心自立，完全仰(望)上帝的供應，以(愛)心服事需要者。

我們接受主子民受聖靈感動有負擔於完成大使命建造屬神體系教會出於甘心樂意的奉獻。

1. 上主日收到會眾主日奉獻 6,100 元。(第一主日聖餐禮拜奉獻歸入宣教經費)
2. 愛主克己好管家的十分一 (或月定奉獻) 共 0 筆

代號	月份	金額									

3. 感恩奉獻共 2 筆合計 15,000 元：071 號 10,000 元 1285 號 5,000 元

7 月經常費(1+2+3 項)收入累計 265,500 元-支出 159,412=106,088 元

2023 年經常費目標 300 萬元，到上週累計 1,274,795 元，今年結餘為 29,057 元

4. 為宣教經費專案奉獻共 0 筆

【為父的職責】

願憐恤、平安、慈愛多多的加給你們。(猶大書一:2)

孩子，是上帝暫時給父母的委託。上帝委託時，全然不管我的小信與膽怯。

孩子小時，我與祂一起照顧；孩子成長時，我與祂一起培育。孩子，是上帝給的好禮物。父親的職份是學習，從上帝領受幾學分的課。例如孩子求學時，我看她讀書的時間與態度，不看她的成績。我期待孩子不是重視表現，而是平時的盡職。

孩子考高中時，我到戶外禱告。求我的委託者，給她一所讓她認識祢的學校。我不認為世上第一志願的學校，是認識上帝第一的學校。孩子考大學時，我期待她能勝任有餘，好有空間與時間，體會主帶領。

孩子不全然是我的，我不能把自己的意念，投射到她身上。上帝對她的旨意，不是我能預知；上帝對她的引導，不是我的經驗。孩子愈大，我愈像旁觀者，看上帝的作為；愈像祝福者，欣賞孩子對主的信靠。我在緊張中，學習安息；在顧慮中，學習放手。我也求主，在孩子的周遭，興起合宜的人，幫助她。

同學，至今，我仍像隻會讚美上帝的公雞，在家喔喔啼。

(文章擷取自：基督教今日報 <https://cdn-news.org/news/14840>)

>> 我愛我的靈家我以愛與恩賜盡心侍奉 <<								
區分	清潔	獻花	備餐	接待	影音	領詩	司琴	司會
本主日(6日)	提摩太	周艷湘	暫停	提摩太	陳文賢	高傳道	林麗蓮	陳東呈
下主日(13日)	提摩太	廖玉瑛	暫停	多加家	陳憲緯	陳瑋瑄	陳好甄	高傳道



信息摘要

今日信息：心意更新而變化

經文：羅馬書十二 1-3

講員：林和明 牧師

禮拜請攜帶自己的聖經才可以自由劃線、做記號



默想與回應

1. 今日那句經文或信息對你最有意義？
2. 將這句經文或信息改寫為自己回應神的禱告。
3. 我要回應今天信息的行動及何時付諸行動？

帶著筆專心聆聽並記下信息重點，就有源源不絕的生命分享



信息摘要

上週信息：人人皆祭司

經文：利未記六 8-七 38

講員：林以諾 傳道

記錄：高浩倫 傳道

祭司就是在服侍神，就是讓神用他一生的人，在舊約時代他們是家族性的，跟他們的宗族有關係，在新約就不是這樣子，今天從舊約來看祭司在不同的祭禮當中的責任。

一、成為聖潔 (6:8-7:10)

1. 燔祭中的祭司 (6:8-13)

A. 常常燒著 (תוקד) (的火) (6:9, 12, 13)

在短短 6 節中，常常燒著出現了 3 次，這顯然是在燔祭中祭司最重要的職責，不可以讓祭壇上的火熄滅。利 9:24 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在壇上燒盡燔祭和脂油。祭壇上的火不是以色列人自己用打火石點起來，而是由耶和華直接點起來，因此這個火是聖的，而不是凡火。在以色列人出埃及的過程中，有雲柱、火柱，象徵著神的同在與帶領，後來所羅門王獻上聖殿的時候，代下 7:1 「所羅門祈禱已畢，就有火從天上降下來，燒盡燔祭和別的祭。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殿」，因此這個聖火代表耶和華的同在和帶領，也代表耶和華喜悅，因此耶和華吩咐祭司不可以讓聖火熄滅。那要如何要讓聖火保持燃燒呢？當然就是要添加柴。

V.9, 柴 (מוקדה)：強調火，是永遠的。這個字也出現在賽 33:14 我們中間誰能與吞滅的火同住？我們中間誰能與永火 (מוקד) 同住呢？翻譯成永火，並且和吞滅的火連結。

V.12, 柴 (עצים)：就是指一般的木材。強調祭司的責任，要隨時添加可以保持燃燒的東西

B. 恆常 (תמיד) (的火)

第三次出現火在 13 節，翻譯成「常常燒著的火」，指著不間斷、是持續的，表達一種習慣，一種不間斷的意思，用這個字來形容不間斷的火，就是象徵著獻祭者把奉獻，恆常的融入生活的各個層面。因為燔祭是在每天早上和晚上獻上，因此有學者認為這種「恆常」(תמיד)的燔祭象徵了創造的日與夜，把創造秩序的日夜交替融合在恆常日夜獻上的燔祭之中，以此來標示神美好而有規律地創造。~Gorman, Ideology, 215-17. (...接續下頁)

在第 10 節祭司要穿細麻布衣服和褲子，在結四十四 18 清楚指出這些細麻布可以避免身體出汗，避免出汗也避免讓燃燒祭物所燒的灰沾黏到祭司的身上，其次也可以避免祭司因為太熱感到煩躁，甚至會中暑，當考慮到祭司必須站在祭壇旁邊，用熊熊的大火焚燒祭物的時候，是不是會覺得耶和華很體諒服侍他的人。

另外為什麼要提到要穿褲子呢？難道當時的人不穿褲子嗎？沒有錯，當時的人主要是穿袍子，當他們雙手做事情的時候，就很容易會走光，在出埃及記二十 26「你上我的壇，不可用臺階，免得露出你的下體來。」規定獻祭不可以露出下體，用的方法是不可用臺階，在利未記用的方法是規定要穿褲子，而且這個方法比不用臺階更能保證不露出下體。

接著說出去倒灰的時候，要換上別的衣服，這是基於神聖領域的概念，在會幕裡面是屬於神聖程度比較高的地方，因此在裡面的物品也有比較高的神聖程度，而營外的神聖程度比較低，如果祭司把神聖程度比較高、獻祭時候所穿的衣服穿到營外，它們就會受到汙染，所以不可以穿到營外去，同樣的理由，這些灰要倒在營外潔淨的地方，在 14 章會讀到處理一些廢棄物，是倒在不潔之處，也就是說這些獻祭所產生的灰，仍然是屬於耶和華的，仍然是潔淨的，因此不可以和一般的廢棄物倒在一起。在舊約這種神聖領域的觀念非常重要，但是到了新約，就像彼得在異像中所看見的，凡不潔的都被潔淨了，所以基本上已經沒有不潔淨的問題，你不會因為吃了什麼東西而變得不潔淨，不會因為摸了什麼東西而不潔淨，唯一存在不潔淨的，只有人心，因此在讀新約的時候就比較能忽略掉這個神聖領域的概念。

2. 素祭中的祭司 (6:14-23)

A. 一般的素祭 (6:14-18)

a. 先「獻」再「取」(6:14-15)

V. 14 亞倫的子孫要在壇前把這祭獻在耶和華面前

V. 15 祭司要從其中取出自己的一把。這裡應該翻譯作取出他自己的一把，也就是從素祭的細麵粉中取出一把來，之後其他的就歸於這個祭司所有，而在 16 節規定說在聖處不帶酵而吃，要在會幕的院子裡吃。也就是祭司所有的，而且是能吃的素祭，雖然是百姓獻上，但是獻祭的人已經將這些獻給耶和華，所有權已經是歸給耶和華了，然後耶和華再將剩餘的部分給祭司。不管我們為誰奉獻，為了什麼奉獻，當我們奉獻以後，所奉獻的都已經是歸耶和華了，我們對它已經不再所有權了，傳道人從教會所領取的一切，都是從耶和華而來的，而不是從奉獻者而來，這是所有權轉移的概念。奉獻者奉獻之後，所有權就已經轉移到耶和華手中，然後傳道人在從耶和華手中來領取，或者某些接受教會幫助的人，他們也是從耶和華手中來得到恩典，而不是從個別奉獻的人得到幫助，而在奉獻的人來講，這也是某一種將榮耀歸給耶和華的實際做法。

那奉獻之後我們都不能過問了嗎？聖經似乎沒有針對這個問題做直接的教導，如果從獻祭的條例來看，以色列人獻祭之後，除了獻在壇上的部份之外，其他主要的部份是歸給祭司，或是祭司的家族，以色列人是沒有任何過問的餘地的，但是到了新約時代，我們人人皆祭司，基督徒不是神國度裡面的平民百姓，地位提升了，責任也增加了，因此身為一個祭司的基督徒，對於神的國度就必須盡上忠心管家的責任，管家的責任就不僅是在財務上面，在教會的事工、軟硬體、關於神國度的各方面，都是基督徒、一個忠心的管家必須要關心的。

b. 是至聖的 (קדש קדשים)

獻與耶和華的火祭中為至聖的 (2:3, 10)

是至聖的，和贖罪祭並贖愆祭一樣 (6:17)

這邊意思是素祭、潔淨祭跟賠償祭都是至聖的，這也是為什麼在素祭之後緊接著講潔淨祭跟賠償祭，而把平安祭的條例放在最後的原因，因為平安祭不是至聖的。什麼是至聖的呢？原文直接翻譯是「聖潔中的聖潔」，我們也可以用神聖領域來理解，因為獻祭行為是發生在會幕之內，會幕之內是聖潔的，然後祭司要吃這些從耶和華而來的分，規定要在會幕裡面吃，所以他也是聖潔的，所以素祭是聖潔中的聖潔。而在潔淨祭跟賠償祭裡面也有相同的規定，但是平安祭沒有規定

要在哪個地方吃，所以它是聖潔的，而不是聖潔中的聖潔。那燔祭呢？燔祭要在會幕裡面完全的燒給耶和華，所以你覺得呢？

因為只能在會幕裡面吃，而這個地方是女性不能進去的，所以在 18 節說亞倫子孫中的男丁都要吃這一分。

c. 摸這些祭物的，都要成為聖 (6:18)

這牽涉到神聖的蔓延，①任何觸摸聖物的人都必須在神聖的狀態。②不在神聖狀態的人觸摸到聖物會帶來死亡，神聖的蔓延只侷限在物品而非人類。

B. 大祭司的素祭 (6:19-23)。這種特殊的素祭是由大祭司獻上的，有兩個特色。

a. 常獻 (תמיד) 的素祭 (6:20)

一般素祭是百姓自願獻上，隨時可以獻上的，而大祭司的素祭是規定的，常獻就是之前恆常的那個字，要每天早晚獻上，這是祭司的責任，象徵著每天與神連結。

b. 全部燒盡 (6:23)

都要燒了而不可以吃，一般素祭有一部分是歸給祭司的，大祭司的素祭要完全燒盡，。象徵著世世代代受膏的祭司，對耶和華毫無保留以及恆常的尊崇。

3. 潔淨祭中的祭司 (6:24-30)

V. 27 這祭性的血若彈在甚麼衣服上，所彈的那一件要在聖處洗淨。這是因為祭性的血潔淨了聖所所遭受汙染，聖所潔淨了，但是這個血已經沾染不潔，或者說這個汙染轉移到這個血上面，所以這個血已經不潔淨了，所以這個血碰到衣服的時候，就會汙染衣服，使衣服成為不潔，所以要用用水來洗淨。

V. 28 煮祭物的瓦器要打碎；若是煮在銅器裡，這銅器要擦磨，在水中涮淨。煮祭物的時候，湯汁或汙染會滲入瓦器的毛細孔裡面，根本不可能洗乾淨，所以要直接打破，而銅器沒有這個問題，只要仔細清理乾淨就可以。接著 30 節簡單的說就是不可以吃帶血的肉，而要完全燒盡，獻給耶和華，這和吃血的禁令有相同的原因。

4. 賠償祭中的祭司 (7:1-7)

7:7 贖罪祭怎樣，贖愆祭也是怎樣，兩個祭是一個條例。基本上規定就跟潔淨祭一樣。

5. 祭司的分 (7:8-10)

燔祭的部分，要完全獻上，就是要完全燒盡獻給耶和華，但是這裡卻說獻燔祭的祭司可以取得燔祭祭性的皮，這應該和創世記三章作連結，當亞當夏娃被趕出伊甸園，這是神公義的彰顯，因為他們犯了罪，但是神不僅有公義還有慈愛，耶和華選用獸皮做衣服給他們穿，這就是一種恩典，這裡也是一樣的概念，這裡的皮和創世記三章的皮是同一個字，他們是耶和華賞賜給祭司的恩典。除此之外給祭司的分裡面，有些是歸給獻祭的祭司，有些是歸給祭司家族，這樣的規定可以防止祭司貪汙，也可以預防百姓賄賂祭司。

這四種祭都是至聖的，是聖潔中的聖潔，第九章會看到獻祭的次序是先獻贖罪祭，然後獻燔祭，最後獻上平安祭，也就是說來到神面前，要親近神必須先潔淨，先認罪成為聖潔之後，最後才可以享受平安祭，來與神同行。

二、與神團契 (7:11-36)

關於平安祭的條例，是篇幅最大，規定最詳細的。平安祭是在神面前吃喝快樂的祭，而神的心意是人可以隨時的、無拘無束地來和祂同行。

首先看到沒有在第三章的平安祭條例中所規定可以獻上的祭物，看起來像是素祭的祭物，但是除了素祭的祭物之外，還可以獻上有酵的餅，在講素祭的時候解釋過不可以把酵和罪惡甚至是死亡畫上連結，含有酵的

場景	為感謝	為還願	甘心獻的
吃祭物的時間	在獻的當日	在獻的當日與隔日	
吃祭物者的資格	潔淨者		
吃祭物的禁忌	1. 超過限定的時間不可吃 2. 挨了污穢物的肉不可吃 3. 不潔者不可吃		
違反禁忌者的後果	從民中剪除		

物品仍然是可以獻上的，這裡就得到證明，有酵的餅可以做為禮物獻給耶和華，只是獻的時候是素祭的話，不能獻上有酵的餅，但是獻的如果是平安祭，那就沒有問題。

1. 平安祭的場景與食用規定 (7:11-21)

有三種獻平安祭的場景，最大的區邊是關於享用祭物時間的規定，一個是只能在獻的當日，一個是在獻的當日與隔日。為什麼要限定享用祭物的時間呢？一個是為了衛生問題，在炎熱的中東地區，肉類不能保存太久，所以規定要盡快把它吃掉。第二可能是有鼓勵的作用，鼓勵獻祭者盡量去分享食物，因為當獻上一頭羊，一個人不可能兩天內吃完，所以他必須要分享，鼓勵獻祭者盡量去分享祭物，要在規定的時間之內分享完畢，不能儲存。那為什麼為感謝的平安祭只限定一天呢？這和出埃及的傳統有關係，當埃及遭受第十災殺長子的災禍時，以色列各家要殺一頭羊羔，把羊血塗在門框及門楣上，羊肉必須在當夜吃完，不可以留到隔天，這是逾越節的由來，代表耶和華保守以色列人平安，也帶表以色列人對耶和華的感謝，因此為了感謝的平安祭，就限定只能在當天食用。

平安祭的祭物有一些是歸給耶和華的，比如說內臟脂肪，肝臟等等，而有一部分是歸給祭司的，還有一部分是獻祭者可以享用的，而且不僅是獻祭者可以享用，只要是潔淨的人都可以享用，這也是為什麼平安祭代表了神人之間的團契，因為這是耶和華、祭司和獻祭者三方面都可以享用的一種祭。如果不按照規定吃，18節說就必擔當他的罪孽，接下來19-20就在補充說明18節，如果超過了時間吃，或讓不潔淨的人來吃平安祭的祭物的話，20節說這人必從民中剪除。

被剪除是比死亡更大的刑罰，不是指肉體生命的死亡，而是指地位的消失，如果是死亡，可能他的子孫還可以繼承他的產業，他的名字還留在族譜上面，然而被剪除，就是從族譜上除名，好像他從來沒有出現過一樣，他本身沒辦法繼承祖先的產業，他的子女也不能繼承他的產業。同時被剪除也和盟約有關係，當一個人被剪除之後，他就從耶和華的盟約中被剔除，因此被剪除雖然不見得會馬上死亡，但卻是一件比死亡更可怕的事。

2. 不可吃脂肪和血 (7:22-27)

這一段再一次提到禁止吃血和脂肪的命令，違反這命令的下場就是被剪除，比較特殊的是提到非獻祭的動物，自死的和被野獸撕裂的，那脂肪可以做別的使用，只是你們萬不可吃。這裡說不可吃的是脂肪，但事實上在野外發現的動物屍體也是不能吃的，因為它們是不潔的，而這些脂肪可以做其他用途，但顯然是不能拿來獻祭的，因為獻祭的動物必須要活著帶到耶和華面前，然後在耶和華面前宰殺。此外要取下這些脂肪也會讓動手的人不潔，因為他碰觸了死屍。另外在26節提到鳥類和獸類，卻沒有提到魚類，那魚類的血也可以吃嗎？聖經沒有對這個項目做說明，但對現代基督徒來講，我們不需要花時間去研究魚的血能不能吃，因為所有在舊約中禁止的食物神都已經潔淨了。

3. 搖祭和舉祭 (7:28-36)

搖祭和舉祭其實這不是新的祭，而是在平安祭框架之下一個獻祭的動作，搖祭和舉祭更多指的是動作而不是一種祭。

要用祭物的胸做搖祭，因為祭物的胸在以色列的傳統裡被認為是祭物身上最好的部位，這最好的部位是要分給整個祭司家族，而不是給祭司個人。學者對搖祭研究之後認為：這個禮儀達成

	搖祭(תנוקה)	舉祭(תרומה)
字面意義	搖擺、揮動	貢獻、禮物
獻祭的動作*	左右搖動	上下搖動
祭牲的部位	胸(7:30)	右腿(7:32)
	在耶和華面前(7:30)	獻給耶和華(7:14)
祭物的歸屬	所有的祭司(7:31)	獻祭的祭司(7:32)
祭物歸屬的意義	耶和華與他們分享	祭司的工價
意義與實際應用	1.所有祭物在未奉到祭壇前，必須有的奉獻儀式。 2.奉給耶和華的東西若不能以獻祭形式(火燒)處理，便以搖祭處理(如民8:13-15)	奉上禮物

*拉比傳統的解釋

三個實際目的：(a)它防止祭司之間的爭執，因為沒有任何一個祭司有權獨取祭物的胸；(b)它防止獻祭者的偏愛。當聖所中有多名祭司，獻祭者可以等候他所喜愛的祭司在祭壇當值時，才把祭物帶到他那裏。把祭物的胸交給祭司作搖祭，就是把胸的所有權轉交整個祭司家族；(c)搖祭的儀式為整個禮儀增添隆重而莊嚴的氣氛。~Milgrom, Leviticus 1-16, 465. 引自高銘謙，《利未記：神同在的會幕》，147。

因此這個祭物歸屬的設計，可以防止貪污、防止賄賂，祭司不能把好東西自己暗積起來，獻祭的人也不能用這個來賄賂祭司。而帶領獻上舉祭的祭司，則可以得到右腿作為工價，不會讓他覺得白忙一場。當然耶和華對祭司家族有預防犯罪的設計，但是人心比萬物都詭詐，在整個以色列歷史我們看到從來不缺亂七八糟的祭司。

三、人人皆祭司 (7:37-38)

7:37 這就是燔祭、素祭、贖罪祭、贖愆祭，和平安祭的條例，並承接聖職的禮。原文順序應該是：這就是燔祭、素祭、贖罪祭、贖愆祭，承接聖職禮和平安祭的條例。承接聖職禮是在平安祭和其他四個至聖的祭禮中間，成為至聖的祭禮和神聖的祭禮中間的過渡階段。

7:28 都是耶和華在西奈山所吩咐摩西的，就是他在西奈曠野吩咐以色列人獻供物給耶和華之日所說的。明確的指出耶和華吩咐這些條例的時間、地點。當中西乃山是第一次在利未記裡面出現，西乃山出現四次：7:38、25:1、26:46、27:34。其他的三次每一次都緊連著以色列人和耶和華之間的關係，比如說要守安息日，要獻上十分之一，不可以拜偶像等等，而這裡緊接著獻祭條例也有相同的作用。因此在利未記中，西乃山就指向了盟約(西乃山之約)，強調以色列人是耶和華的「恩約的百姓」，這些條例是基於盟約而來訂定的，強調了以色列人和耶和華之間盟約的關係！

從今天的經文裡面我們明白祭司的責任就是服侍神，也看到耶和華對祭司的賞賜，可以分享這些祭物，更重要的是祭司在舊約時代，在信仰中的地位是介於信徒和耶和華之間，成為中介的角色，但這和我們有什麼關係？

從十六世紀宗教改革以來，人人皆祭司，是最重要的思想轉折之一，現代教會的每一位基督徒，都應該是舊約聖經當中的祭司，祭司要做什麼？我們今天看到祭司在獻祭的部分，其他還有要宣講耶和華的吩咐，要教導神的話語等等。

彼前 2:9 惟有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彼得書信被稱為大公書信，是寫給眾教會的，是給所有基督徒的，在這裡說的「你們」是你們這些基督徒是有君尊的祭司，清楚的指出每一位基督徒都是祭司，也就是說當耶穌基督為世人的罪孽被釘十字架，死亡，復活，升天之後，在基督信仰裡面已經沒有平信徒這個地位了，每一位基督徒都不需要祭司了，因為每一位基督徒自己就是祭司。然而有許多人，都只想要享受當祭司的好處，卻不願意付上當祭司的責任！

只想要神的供應，想要神的分享，卻不願意早晚獻上常獻的燔祭，不願意學習神的話語，當然也就不願意，也沒有能力分享神的話語，那如何能夠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呢？人人皆祭司，當然可以得到神的獎賞，可以得到神的分享，但是這些賞賜不是從祭物中得來的嗎？也就是說要獲得人人皆祭司的好處，必須先盡上人人皆祭司的責任。

你是嗎？/你準備好了嗎？你是彼得口中的「你們」嗎？你是「被揀選的族類」嗎？你是「君尊的祭司」嗎？你是「聖潔的國度」嗎？你是「屬神的子民」嗎？你有能力「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嗎？這裡每個問題都是我們釐清我們信仰的標準。

四、信仰反思

- 1.你認為，對現代基督徒而言，「早晚常獻的燔祭」是什麼？
- 2.「人人皆祭司」對你而言，有何意義？
- 3.你如何回答根據 彼前 2:9 所提出來的問題呢？

